附件2

曲沃县闲置校园校舍申请使用说明

全县所有闲置校园校舍（含疫情隔离点）在各相关单位申请使用或公益性调剂等方式使用前需进行房屋安全质量鉴定，符合安全质量的闲置校园校舍批准使用。

1.调剂类要经县政府批准同意。申请方需详细说明使用原因及规划（留档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乡镇人民政府备查），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后签订使用协议。

2.出借类需村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同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流程办理，同时签订使用协议。

3.出租类需村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同时申请报请县政府批准同意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办理并将所得相关收益交回各方，同时签订使用协议。

以上各类使用，使用方要在保证闲置校园校舍土地和房屋的完整下使用，使用完毕后交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封存。使用期间由使用人负责安全、消防等一切事宜，产生的水费、电费、暖气费等费用由使用方自行缴纳，并在使用协议中明确予以约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相关职责，定期巡检。